**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**

**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實施計畫**

110年11月23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1100146831號函發布

**壹、依據**

1. 教育部「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」。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1. 鼓勵教師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，提升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，研發具創新之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及教學媒體，並改進教學技巧，以建構創新教學情境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2. 獎勵教師活化課堂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樂於學習，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。
3. 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。
2. 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 。
3. 總召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4. 承辦學校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)。

**肆、參選資格**

1. 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團隊：
   1. 教學團隊指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。
   2. 兼課、代課、實習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，若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。
2. 參選課程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  1. 於投件前一學年或當學年已完成(正在)授課。
   2. 教學團隊需有共備或協同教學同一門課程。
3.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。

**伍、參選人數**

2人以上之團隊。

**陸、評選方式**

辦理階段：採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1. 初選：書面資料審查。
2. 複選：教學方案發表。
3. 決選：教學現場觀察。

**柒、評選小組**

1. 由學者專家、校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。
2. 委員有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捌、辦理期程**

1. 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(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)。
2. 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：111年1-2月辦理。
3. 線上報名截止日: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截止。
4. 繳交初選書面資料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5. 初選結果公告：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6. 複選-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：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7. 繳交複選資料：111年4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截止。
8. 複選結果公告：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9. 決選-教學現場觀察：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至5月27日(星期五)，時間另行函文通知。
10. 決選結果公告：111年6月底前公告。
11. 頒獎：111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。

**玖、評選標準(採百分制計分)及錄取隊數**

1. 初選：
   1. 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，評選內容包括:
2. 格式審查：5％

依初選書面審查資料格式。

1. 教學計畫：25％

能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，實際實施於教學現場，並符合學生適性發展，對學生有深刻影響。

1. 教學創新：30％

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，以創新之教材、教法及評量，以達成教學目標；並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、研擬多元教學方案，使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。

1. 適性學習：20％

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多元智慧、激發學生創意思考智慧、增進學生知識、技能與情意的發展與成長等，確具教學效能者。

1. 團隊運作：20％

團隊成員運作機制、教師參與專業社群、協作完成方案、整合跨領域、學科及各項議題之融入，有效精進課程與推動教學，並能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。

* 1. 依初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多8隊進入複選。

1. 複選：
   1. 複選成績:包含「教學方案發表成績」(70%)與「初選成績」(30%)。
   2. 採教學方案發表方式進行，評選內容包括:
2. 教學理念：20％
3. 教學方法：20％
4. 教學績效：20％
5. 教學創新：20％

包括教材教法及評量、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、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等。

1. 班級經營：10％  
   能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、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。
2. 團隊合作：10％
   1. 依複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多6隊進入決選。
3. 決選：
   1. 決選成績:包含「教學現場觀察成績」(70%)與「複選成績」(30%)。
   2. 採教學現場觀察方式進行，評選內容包括:
4. 現場簡報：30％
5. 教學觀察：40％
6. 佐證資料：10％
7. 學生訪談：10％
8. 教師訪談：10％
   1. 依決選成績擇優頒發金、銀、銅質及優選。參賽教師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**拾、獎勵方式**

1. 依行政院於104年11月18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045號函訂定發布之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所訂支給條件（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20%以下），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。
2. 經評選小組評定獲獎之團隊，由國教署公開表揚，各組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：
3. 金質獎：
   1. 每一團隊獎金10萬元獎金。
   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   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   4. 每團隊成員1人記大功1次。
4. 銀質獎：
   1. 每一團隊獎金8萬元獎金。
   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   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   4.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2次。
5. 銅質獎：
   1. 每一團隊獎金6萬元獎金。
   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   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   4.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1次。
6. 優 選：
   1. 每一團隊獎金5萬元獎金。
   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   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   4. 每團隊成員1人嘉獎2次。
7. 入圍複選之團隊，補助材料費每一團隊2萬元(可使用於文具、印刷、教材教具…等用途)。

**拾壹、注意事項**

1. 初選：參賽團隊需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皆完成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  
    棄參選資格。
   1. 參賽團隊請於【創新教學獎評選】(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)→【線上報名】進行報名→【報名後下載及用印附件1、2、3及4 】。
   2. 初選時須繳交下列資料:
2. 報名表正本1份(附件1)。
3.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(附件2)。
4.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(附件3)。
5. 參選資料請使用【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】 (附件4)，貼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面後，請以掛號寄送，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6.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(附件5，請至評選網頁下載)，格式規定如下，教學方案摘要表及全文頁數不符合者，格式審查項目不予計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書面資料內含 | 頁數限制 | 參考附件 | 備註 |
| 1 | 封面 | 1 | 附件5 | 一律以A4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並裝訂成8冊。 |
| 2 | 教學方案摘要表 | 3頁為限 | 附件5-1 |
| 3 | 教學方案全文 | 20頁為限 | 自行彙整資料 |

1.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(PDF檔)光碟1份。
2. 教學團隊教師須檢附:
   * 1. 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各1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     2. 團隊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正本1份。
3. 本評選單位聯絡電話：04-22810010轉分機502或105（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）。
4. 複選:採教學方案發表，發表日期及流程另行公告。
   1. 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採線上繳件，資料未繳交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      1. 繳交方式:請至【創新教學獎評選】(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)→【複選資料繳交】上傳資料。
      2. 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僅限上傳1個檔案。
   2. 教學方案發表：發表時間共20分鐘。
      1. 口頭發表12分鐘。
      2. 評審提問答詢8分鐘。
      3. 簡報內容應與書面審查資料中之方案名稱一致，請於簡報檔首頁及檔案名稱標示方案名稱及團隊名稱（上傳繳件後，不得抽換）。
      4. 教學方案發表會場，僅限初選名單內之團隊教師，並最多5人出席及上台發表。
5. 決選：採教學現場觀察，觀察日期及流程另行通知。

**拾貳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活動須調整辦理方式或日期，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**

**拾参、參賽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重製、轉貼或上網公開， 作為宣傳、推廣等必要之應用。**

**拾肆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**

**拾伍、辦理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。**

**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** [附件1]

**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全銜** | |  | | | | | | | |
|
| **教學方案名稱** | |  | | | | | | | |
|
| **教學團隊名稱**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本方案與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連性:** (可複選) | | **A自主行動** | | □ A1 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| | □ A2 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| | | □ A3 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|
| **B溝通互動** | | □ B1 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| | □ B2 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| | | □ B3 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|
| **C社會參與** | | □ C1 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| | □ C2 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| | | □ C3 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|
| **本方案之課程類型** | | **部定課程** | | □一般科目 □專業科目 □實習科目 | | | | | |
| **校定課程** | | □校訂必修課程 □選修課程 □團體活動時間 □彈性學習時間 | | | | | |
| **本方案之團隊屬性** | | □同科 □跨科/領域 □跨校 □其他: | | | | | | | |
| **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計畫規定之參選資格：**□是，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承辦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姓名** | **單位名稱** | | **職稱** | | **聯絡電話** | **e-mail** | |
|  |  |  | |  | |  |  | |
| **團隊成員**  (\*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、第二欄為次要聯絡人) | **學校名稱** | **姓名** | **任教科目** | | **職稱** | | **手機/聯絡電話** | **e-mail** | |
|  |  |  | |  | | / |  | |
|  |  |  | |  | | **/** |  | |
|  |  |  | |  | | **/** |  | |
|  |  |  | |  | | **/** |  | |
|  |  |  | |  | | **/** |  | |
|  |  |  | |  | | **/** | 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隊主要代表人簽章 | 單位主管核章 | 校長核章 |
|  |  |  |

填表須知：

1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
   1. 教學方案主題名稱長度以15個字(含標點符號)為上限。
   2.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，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（含標點符號）為上限。
   3. 同教學方案僅限填一所學校參賽，跨校請以主責學校填寫。
2. 若教學團隊教師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，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、第二欄為次要聯絡人，作為後續評選競賽聯繫主要對象。
3. 教學團隊教師、方案名稱、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。
4.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5.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。
6. 檢附當學期任教班級課表各1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7. 核章程序須完成。

[附件2]

**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**

**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參賽作品授權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全銜** |  |
| **教學方案名稱** |  |
|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參賽作品，並推廣參賽作品分享他人使用。  授權人簽章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
備註：

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
2.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。

[附件3]

**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**

**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全銜** |  |
| **教學方案名稱** |  |
| 本團隊參加「111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」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座、獎狀及相關獎勵經費，本團隊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 此致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立書人代表簽章：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
111**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**

[附件4]

請自行貼足

「掛號」郵資

**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專用信封**

**報名截止日期：111年03月01日(星期二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**

**寄件人：**

**通訊地址：**

**聯絡電話：(辦公室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手機)**

|  |
| --- |
| **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 (國立興大附農)**  **創新教學獎評選 評選小組 收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名應繳資料 (請打勾)** | **注 意 事 項** |
| 1. **□ 報名表正本1份(附件1)** 2. **□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(附件2)** 3. **□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(附件3)** 4. **□ 團隊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各1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** 5. **□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(附件5)   [內含封面、教學方案摘要表、教學方案全文，裝訂成冊]** 6. **□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(PDF檔)光碟1份。** 7. **□ 團隊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正本1份。** | 1. **每一信封限一人/組報名。** 2. **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。** 3. **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評選單位，並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。** 4. **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** |

[附件5]

**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**

**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**

教 學 方 案 名 稱

教學方案名稱請以15個字(含標點符號)為上限

[附件5-1]

**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**

**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教學方案摘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學方案名稱** |  |
| 請將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賽教學方案動機、目的、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：  一、**教學方案創新特色與價值**          **二、教學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**  **三、教學方案發展歷程**  **四、具體成果**  **五、團隊分工(簡述)** | |

**備註：本表最多以3頁為原則。**